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，通讯出席董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赵庆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

日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 1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 1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

知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附：赵庆森先生简历

赵庆森：男，1964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，历任乌鲁木齐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鑫泰米乌联合公司的总经理，以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3年8月至2026年6月，历任德阳市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德阳市聚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赵庆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